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65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4,776,97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34,776,970 (100%)	0 (0%)
3(a).	重選黃弛維先生連任董事。	234,776,970 (100%)	0 (0%)
3(b).	重選鍾曉藍先生連任董事。	234,776,970 (100%)	0 (0%)
3(c).	重選馬畋先生連任董事。	234,776,970 (100%)	0 (0%)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訂執行董事之酬金。	234,776,970 (100%)	0 (0%)
5.	批准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234,776,970 (100%)	0 (0%)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34,776,97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234,776,97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5%；及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而有關授權須符合通告所載之限制。	234,776,970 (100%)	0 (0%)

第1至8項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